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0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 2025 年末总股本计算，共计派发现金 981,888,536.2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48,914,463.35 元（含税）。若按此计算，2025 年度公司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1,730,802,999.57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59%。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润三九	股票代码	0009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健	余亮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传真	(86) 755-83360999-396006	(86) 755-83360999-396006	
电话	(86) 755-66853868、(86) 755-83360999-392210, 392209	(86) 755-66853868、(86) 755-83360999-392210, 392209	
电子信箱	000999@999.com.cn	000999@999.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产品及业务情况

华润三九的愿景是“成为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创新运用中西医科学技术，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服务中国家庭每一位成员，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健康第一品牌。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中属于医药制造业。

公司 CHC 健康消费产品主要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品类，并持续丰富品种。基于“999”主品牌构建横跨全生命周期、纵贯全健康管理场景的“1+N”的品牌矩阵。结合行业发展机会，以良好体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公司处方药产品覆盖心血管及代谢、肿瘤、呼吸、神经/精神、消化、骨科、抗感染等治疗领域，拥有复方丹参滴丸、血塞通三七系列产品、养血清脑颗粒、参附注射液、华蟾素片剂及注射剂、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等药品，在医院端享有较高声誉。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致力于打造“原质原味”的 999 中药配方颗粒和“三九本草悟”精致饮片。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统筹管控，聚合优势。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门向国内外厂商或经销商采购，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量、结合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关键物料适时适价启动战略储备。利用集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模式：精益智造，质筑根基。公司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生产制造，聚焦上游种植和中游制造端两个关键环节，推动中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建设，以新技术应用加速传统行业转型升级进程。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进 EHSQ 管理体系及精益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销售模式：高效链接，全域触达。公司 CHC 业务在零售端与全国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深入合作；在线上渠道，公司与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大药房、平安好医生等行业巨头建立了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拓展业务边界。公司处方药业务以可靠的临床证据和专业的学术活动向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推广，与 CHC 业务实现双终端协同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8,804,678,665.86	40,081,972,320.77	46.71%	40,148,455,933.08	40,148,455,9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1,741,174.97	19,903,111,306.64	11.40%	18,967,141,875.14	18,967,141,875.1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602,577,614.08	27,616,611,772.61	14.43%	24,738,963,319.76	24,738,963,3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001,213.82	3,367,888,968.20	1.58%	2,852,931,664.85	2,852,931,66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204,805.26	3,117,867,348.32	0.52%	2,710,984,203.99	2,710,984,2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082,840.18	4,402,199,387.17	25.23%	4,191,742,949.80	4,191,742,949.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6	2.02	1.98%	1.72	1.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6	2.02	1.98%	1.72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7.33%	-1.26%	15.86%	15.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53,656,383.75	7,956,503,834.87	7,176,243,743.45	9,616,173,65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073,784.52	545,184,578.27	537,568,592.87	1,068,174,2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254,804.75	479,454,321.39	488,570,772.28	947,924,9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55,112.07	1,880,339,829.24	65,164,862.26	2,587,723,036.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2%	1,052,142,679.00	0	不适用	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33,872,16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32,809,43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1,089,56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8,881,42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7,845,997.00	0	不适用	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46%	7,725,279.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6,971,578.00	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6,472,7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5,985,0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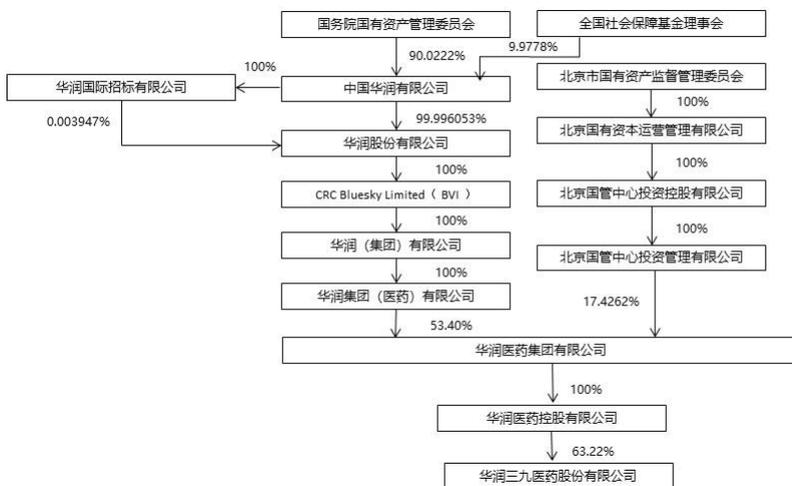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及其进展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拟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28%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外，天士力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5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事项。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

完成暨取得其控制权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已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天士力已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副总裁黄先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先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黄先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邢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喻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董事崔兴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崔兴品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崔兴品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